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醫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」，原告

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2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」；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原告應負擔歷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7號判決主文第二項）；次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2號裁定主文第二項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繳納裁判費500元及75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，及第二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為2,500元【計算式：（1,500元+2,250元）-（500元+750元）=2,500元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50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